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农业部
推荐 “三农” 优秀图书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粮食及经济作物 种植法律指导

LIANGSHI JI JINGJIZUOWU ZHONGZHI FALU ZHID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普法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北京
ISBN 7-5026-2888-9 定价：15.00元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粮食及经济作物 种植法律指导

中国普法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北京

中国普法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农业部
推荐 “三农” 优秀图书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粮食及经济作物 种植法律指导

LIANGSHI JI JINGJIZUOWU ZHONGZHI FALU ZHIDAO

梁笑准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粮食及经济作物种植法律指导/梁笑准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3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471 - 6

I. 粮... II. 梁... III. ①粮食作物 - 栽培 - 农业法 - 中
国 - 问答②经济作物 - 栽培 - 农业法 - 中国 - 问答
IV. D92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9264 号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粮食及经济作物种植法律指导

LIANGSHI JI JINGJI ZUOWU ZHONGZHI FALU ZHIDAO

编著/梁笑准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7 字数/162 千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71 - 6

定价:1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再版说明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是我社在2006年初推出的一套服务“三农”的普法实务图书。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农民读者朋友的欢迎，并被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农业部联合评定为“推荐‘三农’优秀图书”，其中多本图书在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新闻出版局组织的首届“农民读书节”活动中被评为“四川农民最喜欢的100本优秀图书”。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农民朋友需求的变化，我们重新推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不仅对原有品种进行了修订改版，使其具有更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而且新增图书品种20多个，力求更多地关注农村民生问题，更好地用法律知识服务“三农”。

2008年3月

初版说明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06年3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一) 土 地

1. 问：我国农民对农村土地具有哪些权益？ 1
2. 问：承包土地需经过什么样的程序？ 2
3. 问：发包方和承包方分别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2
4. 问：签订承包合同有哪些注意事项？ 3
5. 问：国家对承包经营权提供了哪些法律保护措施？ 4
6. 问：在我国土地承包制度中，妇女权益受到哪些
特别保护？ 5
7. 问：承包经营权可以通过哪些方式流转？ 6
8. 问：登记程序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具有什么样
的作用？ 8
9. 问：农民长期使用但未取得合法权属证明的土地应如何
确定权属？ 8
10. 问：土地被征收时应获得哪些补偿？ 9
11. 问：我国在保护耕地方面有哪些重要的制度与政策？ 10

(二) 种 子

12. 问：什么是种子、种质资源？ 12
13. 问：国家在种子培育生产等方面有哪些政策？ 12

14. 问：国家怎样保护种质资源？	13
15. 问：具备什么条件才可以生产主要农作物和主要 林木的种子？	14
16. 问：应该向哪个部门申请种子生产许可证？	14
17. 问：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不依法 核发或滥发许可证的，该怎么处理？	15
18. 问：种子生产者负有哪些义务和注意事项？	15
19. 问：具备哪些条件才可以经营种子？	16
20. 问：种子经营者负有哪些义务和注意事项？	17
21. 问：种子使用者享有怎样的权益和自由？怎样保障 这种自由？	19
22. 问：主管部门如何对种子质量进行监督？	20
23. 问：什么是假种子、劣种子？	20
24. 问：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应怎样处理？	21
25. 问：在什么条件下可以生产低于规定标准的种子？	21
26. 问：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中需注意哪些事项？	21

(三) 新品种和转基因作物

27. 问：我国对农作物品种和转基因作物的基本 政策是什么？	23
28. 问：我国对转基因作物实行怎样的管理制度？	24
29. 问：什么是品种权？品种权有什么用？	25
30. 问：怎样确定品种权的归属？	26
31. 问：任何植物新品种都可获得品种权的保护吗？	27
32. 问：植物新品种应具备哪些特性才可能被授予品种权？ ...	27
33. 问：怎样申请品种权？	28
34. 问：品种权有效期是多久？	29
35. 问：生产转基因作物有哪些注意事项？	30

36. 问：符合哪些条件才可以经营转基因作物？ 31
37. 问：经营转基因作物应遵循哪些程序规定？ 31

(四) 农机与农业技术推广

38. 问：购买使用先进适用的农机有哪些优惠政策？ 32
39. 问：农机购买者享有哪些质量方面的法律保障？ 33
40. 问：国家怎样推广农业技术？ 33
41. 问：在教育方面，国家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促进农业技术的推广？ 34
42. 问：国家在财政资金方面对推广农业技术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 35

(五) 农药和检疫

43. 问：使用农药有哪些注意事项？ 37
44. 问：违反国家有关使用农药的规定，会面临怎样的处罚？ 38
45. 问：如何做好植物疫病的控制和预防工作？ 38
46. 问：在发现疫情和采取消灭措施过程中，国家提供哪些经费保障？ 40
47. 问：在植物检疫方面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如何处理？ ... 40

(六) 农产品市场及种植业税收优惠政策

48. 问：国家对农产品产地有什么样的要求？ 41
49. 问：农产品生产记录应记录哪些信息？应保存多久？ 42
50. 问：农产品包装和标志应符合哪些要求？ 42
51. 问：什么样的农产品不能卖？ 43
52. 问：什么是农业保险？ 44
53. 问：粮食的收购价格完全由市场决定吗？ 45

54. 问：具备哪些条件才能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45
55. 问：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 许可的，应怎样处理？	46
56. 问：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应如何处理？	46
57. 问：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公示收购价格或者压级 压价的，应怎么处理？	46
58. 问：企业从事农业、林业生产的，可以享受哪些 税收优惠？	46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1. 史某等 156 位农民诉绿发蔬菜种子服务站等出售质量不合格 种子致产品被拒收赔偿案	48
2. 周某某等 1770 农户诉涟源市茅塘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53
3. 安岳县元坝乡、努力乡一千五百六十九户稻种经营户与安岳县 种子分公司水稻制种购销合同纠纷案	54
4. 席某某等村民诉滑家当镇供种站购销种子损害 赔偿纠纷案	58
5. 七运村村委会诉田某承诺在承包土地上种植制种玉米后又改种 其他玉米要求铲除案	60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64
(2002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74
(2002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4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13
(2006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121
(2004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8
(2004 年 8 月 28 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41
(1998 年 12 月 27 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47
(2004 年 5 月 26 日)	
农药管理条例	156
(2001 年 11 月 29 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66
(2001 年 5 月 23 日)	
植物检疫条例	176
(1992 年 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80
(1997 年 3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分)	188
(2007 年 9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2
(2007 年 1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4
(2005 年 7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农民长期使用但未取得合法权属证明的土地应如何确定权属问题的答复	210
(1998 年 8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对农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分配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答复	211
(2001 年 7 月 9 日)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一) 土地

► 1. 问：我国农民对农村土地有哪些权益？

答：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土地，包括宅基地以及各种农业用地等等。我们在这里讲的主要是指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这里的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等等，并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

对于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实行承包经营，也可以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分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再实行承包经营或者股份合作经营。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

如果农民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并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3、5，45—47条。

► 2. 问：承包土地需经过什么样的程序？

答：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土地承包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二）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三）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四）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五）签订承包合同。在这个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原则：（一）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二）民主协商，公平合理；（三）承包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四）承包程序合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2、18、19条。

► 3. 问：发包方和承包方分别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答：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一）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二）监督承包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三）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一）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二）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

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三）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四）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一）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二）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一）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二）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3—17条。

► 4. 问：签订承包合同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土地承包人的权益是通过承包合同得到保证，并通过登记造册取得进一步确认的。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二）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三）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四）承包土地的用途；（五）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六）违约责任。

其中，就承包期限而言，为了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国家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也不得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20—25条。

► 5. 问：国家对承包经营权提供了哪些法律保护措施？

答：我国对保护承包经营权高度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在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承包期内，如果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过，如果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就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即便如此，如果承包方在承包地上进行了投入并且提高了土地的生产能力，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在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如果因为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需要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那么就依约定，不得调整。而另一方面，承包合同中违背承包方意愿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不得收回、调整承包地等强制性规定的约定无效。

当然，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可以自愿地将承包地交回给发包方。在这种情况下，承包方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且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的承包经营权是一种可以继承的用益物权，受我国法律保护。首先，如果在承包期内承包人死亡，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可以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其次，不仅承包收益可以继承，在林地承包，承包经营权也可以继承，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我国法律特别重视保护农民和其他农业生产者的利益，并规定了侵害承包经营权的法律责任。农业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财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者以其他名义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应当赔偿损失，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与此同时，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并且以“列举+兜底条款”的形式，描述了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各种情形：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一）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二）违反本法规定收回、调整承包地；（三）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四）假借少数服从多数强迫承包方放弃或者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而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五）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六）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七）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八）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9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9、27、29、31条。

► 6. 问：在我国土地承包制度中，妇女权益受到哪些特别保护？

答：在我国土地承包制度中，妇女的权益尤其受到保护。这是